

淨眼論因明之能立

華東師範大學人文學院教授 沈劍英

一、前言

奘門大德淨眼法師撰有《因明入正理論略抄》《因明入正理後疏》和《因明正理門論疏》等三種因明論疏，其《理門論疏》為三卷，惜今已不存於世，唯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寫本殘卷幸存于敦煌藏經洞。

《略抄》與《後疏》合在一個寫卷裏，前半卷為《略抄》，後半卷是《後疏》。寫卷卷首殘破，現存 954 行，計 25842 字，其中《略抄》為 446 行，計 12478 字，《後疏》為 508 行，計 13364 字。全卷長 1396.4 釐米，高約 29 釐米。

由於此寫卷在石窟中沈睡了 1300 年左右，外層自然朽蝕，致使《略抄》卷首殘缺，幸好只缺失開首無關宏旨的少量文字，並不影響對其全貌的瞭解。

據淨眼云，他撰《略抄》，旨在就文軌《因明入正理論莊嚴疏》中第二部分“依標別解分”（這部分乃是《莊嚴疏》的重心所在）的“判文解釋中”所無者“略助解之”。其實何止於此，除了“助解”，更多的是淨眼對文軌《莊嚴疏》中的一些詮釋提出批評。那麼淨眼為什麼要以文軌的《莊嚴疏》為商榷批評的物件呢？這恐怕與《莊嚴疏》在當時有較大影響、為人所信學有關，所以除淨眼外，尚有其他同門大德，對其提出過批評，最突出的例子要數窺基的《因明入正理論大疏》了。《大疏》一方面大量吸收文軌

的釋文，一方面也時時提出異議，甚至以尖刻言詞攻訐文軌“但是膚受之輩，誑後徒之幼識，誘初學之童蒙”¹，當然這是更晚一些的事了。淨眼較之窺基，批評的口吻要平和一些，但從總體上看，理論價值似不高；其所作的助解”，也並不盡當，有時不免蛇足之嫌。

不過《略抄》有很高的文獻價值，淨眼在批評文軌疏或作助解的過程中引錄了唐本《莊嚴疏》的不少文句，其中有相當一部分為今本所無，因為今本系支那內學院在《莊嚴疏》第一、三卷殘本的基礎上輯錄有關文獻所引《莊嚴疏》文句補綴而成的，並非完本。由此《略抄》所引之佚文彌足珍貴。

《略抄》正如其篇名所示，並非逐句詮釋《因明入正理論》，而是擇其欲釋者而言之，或有與文軌的疏釋相左者而評之²，故又題曰“別義抄”³。然《略抄》亦非散漫無序之作，而是沿著一定的詮釋路徑來展開的。全篇分三大部分：第一部分總說五明，第二部分解釋《因明入正理論》這一題目和著者商羯羅主菩薩，第三部分是有選擇地詮釋《因明入正理論》的一些文句，並對文軌的疏釋提出批評。這第三部分乃是本篇的重心，但它只涉及真，

¹ 《大疏》卷二頁十一左右，金陵本 1896，《大正藏》第 44 卷 100b。

² 《略抄》云：“就第二（此指文軌《莊嚴疏》中第二依標別解分）判文解釋中廣如《疏》述，就《疏》中無者，略助解之。”這段話婉約地申明他寫《略抄》的意趣所在，即他雖在多數情況下同意《莊嚴疏》的疏解，然於“疏中無者，略助解之”，這只是其一；他還於有異議處一一加以指斥，這一點他雖未說，卻占了相當的篇幅。

³ 日釋藏俊《注進法相宗事疏》和永超《東域傳燈目錄》均記為《因明入正理論別義抄》。

似能立，兼及真、似能破，而未涉真、似現量，真、似比量等，從這個角度說《略抄》這個題目，亦有略而不全之意。以下謹就其第三部分，論能立兼及能破的部分作具體論析。

二、關於能立與能破

1. 略解能立、能破義

關於能立與能破問題，《略抄》沒有展開來詮釋，而是援引西方論師的概括性詮釋來說明：

能立之義西方釋有四種：一、真能立，謂三支無過是也。二、真似能立，謂相違決定是也；具三相邊，名之爲真；爲敵量乖反，名之爲似故也。三似能立，謂餘不定，及相違因並喻過等是也。四、似似能立，謂四不成因過是也，遍宗法因正是能立之主，若闕此相，即是似立之中似也。今言能立者，但是四中真能立也，後三並是似立所收。

能破之中，義亦有四：一、真能破，謂斥失當過，自量無失，故言真能破。二、真似能破，謂當過而斥，所以稱真；自不免愆，故名爲似，此即相違決定過也。三、似能破，謂無過妄斥，名之爲似，如所作相似等是。四、似似能破，謂無過妄斥，名之爲似，自量復更有失，名爲似似，此即同法相似等是也。（寫卷 47~58 行）

這兩段話未見其他因明論疏引述，想必出自玄奘口義。然淨眼在引述西方釋四種能立時，是否在理解上有出入，倒是值得推敲的，

因為其中存在明顯的矛盾：一方面強調作為一個真能立須“三支無過”，即在宗、因、喻三支上均無過失，這說明真能立是包括宗支在內的，換言之，這裏說的能立即是完整的三支論式；但是另一面又將三種似能立僅僅歸結於犯了因和喻的過失，這就又將宗排除在外了！如果說，“真能立，謂三支無過是也”是“西方釋”的原意，那麼對後三種似能立的引述恐怕就不完全是“西方釋”的原意了。那麼為什麼會產生這種引述上的矛盾呢？主要是淨眼在引述“西方釋”時夾雜了今人不準確的理解，他將不同的概念混為一談了！

在陳那的新因明裏，“能立”這個語詞有二義：第一，當能立與能破相對待時，能立指謂整個論證式，故陳那《正理門論》云：“宗等多言說能立⁴者，由宗、因、喻多言，辯說他未了義。……由此應知隨有所闕名能立過”⁴。如果我們將能立的第一義稱為能立 a 的話，那麼陳那的這段話，就是對能立 a 的界定。從這一界定可以清楚地看到，能立 a 指謂的是由宗、因、喻三支組成的論證式。而且陳那還反過來強調一句：在宗、因、喻三支中如有所闕，即有能立上的過失。這更具體地指出能立 a 指謂的是整個論證式，而不是論式中的一部分。

第二，當能立與所立相對待時，能立指謂論式中的前提部分，即因和喻，而不包括宗，因為宗是所立，它是因、喻亦即前提所要成立的論題。我們不妨將這一指謂前提的能立稱為能立 b。陳那《正理門論》云：“樂為所立，謂不樂為能成立性”⁵。這裏所

⁴ 《大正藏》第32卷1a。

⁵ 《大正藏》第32卷1a。

說的“樂”，就是“隨自意樂”所成立的宗，“樂爲所立”即宗是所立。“不樂”即是因、喻，因為因、喻須爲論辯雙方所共許極成，非隨自意樂所設，故謂“不樂爲能成立性”，意即因、喻爲能立。這是陳那對能立與所立的厘定⁶。

以上能立 a 與能立 b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，不得混淆，然而淨眼在思想上恰恰混淆了兩種不同的能立，所以導致引述上的矛盾。當然，這裏存在明顯的矛盾淨眼並非不知道，他力圖通過答問來彌合這一矛盾：

問：既取所等因、喻名爲能立，何故《論》云“由宗、因、喻多言開示（諸有問者）未了義”耶？

答：由宗之因、喻開曉問者未了義，故無有過？（寫卷 83~84 行）

在這段答問裏，問者提出的問題很尖銳：既然只取因、喻爲能立，那麼爲什麼《入論》要說“由宗、因、喻多言……”呢？對此，淨眼的回答是沒有說服力的，意謂《入論》所說的“宗、因、喻多言……”實乃宗之因喻之謂。但他在這裏似乎忘了“多言”(vada)一詞，“多言”即指三數，宗、因、喻正合三數，故稱“多言”，如按淨眼瞭解則能立唯因、喻二支，何來三數？於是又作問答云：

⁶除此兩種能立之外，有時“能立”還借用來指稱因，這時的“能立”其實是能立法的省稱，與其對應的“所立”，則是指宗之法，故亦是所立法的省稱。有還可借來單指因或喻，因為因和喻都是能立 b 的一部分。總之“能立”一詞在因明典籍中常有活用、借用的情況，但基本涵義只有兩種，且不得混淆。

問：宗若非能立者，何故《論》文解能立體中釋宗耶？

答：爲解能立之所立故，又對所立辯能立故，故解能立便釋所立也。（寫卷 85~86 行）

這一答問可以說是答非所問，並不能說明爲什麼《入論》在解釋“能立”時，要將宗、因、喻三支作爲一個整體來說的問題。而且陳那明說“以一言說能立者，為顯總成一能立性”⁷，即將宗、因、喻三支合爲一個能立，換言之，這個能立就是三支論證式，這顯然有別於作為前提的能立 b！所以淨眼的兩段答問，並不能彌合矛盾，令人信服。

從“西方釋”說真能立須“三支無過”可以推知，以下所說的三種似能立，必是在宗、因、喻三支上出現了過失的。窺基在辨八義同異時也說到：“有是能立亦是似立，謂決定相違。”“有是似立而非能立，除決定相違外所餘似立。”⁸其中“是能立亦是似立”即“西方釋”所說的“真似能立”，它是針對決定相違過而言的，因爲決定相違之二量各自三相俱足，互相抗衡，令人不能決定，故形式上是真能立，實質是似能立。“是似立而非能立”即“西方釋”中的“似能立”和“似似能立”，它涵蓋了除決定相違之外的所有過失（其中當然包括宗過）。由此可知，淨眼在引述“西方釋”時僅以因、喻的過失與三種似能立對應，顯然是不妥的。再說淨眼引“西方釋”將能立分爲四種也是不必要的，因

⁷ 《大正藏》第 32 卷 1 a。

⁸ 《大疏》卷一頁十七右～十八左，金陵本，1896。《大正藏》第 44 卷 95b、c。

爲三種似能立實爲一種，只須以能立與似能立相對待即可。這四種能立的劃分，稍後的慧沼《義纂要》曾提出過批評：

有解，能立有四：一、真能立；二、真似能立；三、似能立；四、似似能立。以相違決定爲真似能立，四不定因（當爲“四不成因”之誤）爲似似能立。今謂不爾，何者？如真似能立，只是似立，何須言真似能立？若如此解，即有自語相違之失，又若似中有似似，亦應真中有真真，此既不爾，彼云何然？故但言真、似，即攝義周，設“真似”及“似似”言，深爲無用⁹！

此處的“有解”雖未指名，然可知系針對《略抄》而言。淨眼引“西方釋”來詮釋能立與能破，表明他是傾向於將能立與能破各分爲四種的。慧沼在《義纂要》中對四種能立的批評頗爲深刻，認爲“真似能立”之說有自語相違之失，“似似能立”也說不通，因爲既然似中有似似，亦應真中有真真，既無真真，何來似似？所以還是應取二分法，分爲真、似能立兩種，其餘“真似”和“似似”兩種都是無用之言。

慧沼只對四種能立提出否定意見而未涉及四種能破，但由此可以及彼，四種能破的劃分，自然也是不必要的，只須二分即可，即唯真能破和似能破兩種。但以淨眼引述的四種能破並例釋來看，倒是並未違背“西方釋”的原旨。舉例如說“真似能破”系指相違決定而言，這與“真似能立”一致，因爲在“西方釋”中，“真似能立”與“真似能破”是一而二的東西。其次如“似能

⁹ 《大正藏》第44卷 159a。

破”以十四過類中的所作相似爲例亦無不當，因爲所作相似所破的物件，其本身並無過謬，是難破者割裂“所作”義“無過妄斥”，自陷於似能破之中。再如“似似能破”以同法相似爲例亦無不妥，同法相似所破的物件，本身亦無過謬，而難破者的自量卻有似不定因和似相違決定的過失。這說明淨眼在引述四種能破並未違背“西方釋”的原旨。然如上所述，將能破分爲四種，亦有自相矛盾之失，是無用之舉，淨眼以此爲論，不足爲取。

2. 言、義、智三因是否皆爲能立

因明有生、了二因，生因又分言生因、義生因和智生因三種，了因亦分言了因、義了因、智了因三種，如此從生、了二因衍生出了六因。六因與能立具有什麼樣的關係呢？這是一個深層次的問題，《略抄》通過兩段答問來闡釋這一問題：

問：《論》文既言“宗等多言爲能立”，即顯言因是其能立，何故智、義非能立耶？

答：有解云，智因是初，言因是中，義因是後，舉中可以顯其初，後亦是能立故也。今解云，由智發言，由言詮義，俱益所成理，實三種皆名能立，以言勝故，論偏說之。何以得知？且如未立義前雖有智、義，其宗未立，發言對敵，其義方成，故知言因約勝說也。（寫卷 58～64 行）

問者在提出問題時沒有作生、了的區分，但從其問意可知，乃指生因中的言、義、智三因而言。能立既爲言生因，爲什麼義生因

